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人社发〔2023〕4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
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化培训和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自今年起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的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评估管理。现将《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将于今年10月中旬开展，请有意愿的参评机构对照2023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标准（附件1、2）开展自评，并于9月15日前将《评估申请表》（附件3）连同自评情况和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一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地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检验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质量、更好服务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发展的关键抓手，通过评估全面掌握培训和评价机构工作真实情况，推动优胜劣汰。要认真总结发扬好的经验做法，深入挖掘存在的质量薄弱环节，切实堵漏洞、强弱项、补短板，为高质量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化培训和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参评机构）评估管理，是指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评估标准和单位申请，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评估，确定培训和评价质效等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包括：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其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主要包括：经行政许可或备案，开展准入类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核发相应证书的机构（单位）。

第四条 评估管理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实行分类评估、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并对设区市、县（市、区）的参评机构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其中：职业能力建设机构负责培训机构的评估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评价机构的评估管理。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职责，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评估管理经费予以保障，不得向参评机构收取评估费用。

第七条 参评机构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评估等级自评估结果产生后有效期 3 年。

第八条 评估管理遵循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三星级及以下等级评估管理，并将评估结果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四星级及以下等级评估管理，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五星级，以及由省级行政许可或备案的评价机构的评估管理。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参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初次参评的培训机构,应当在上年度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中被评为优秀,或近2年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中连续被评为合格,或近3年未发生负面影响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单位;

(二)初次参评的评价机构,应当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或备案开展评价工作满2年。其中,社会组织应当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民政部门4A级及以上评估等级;

(三)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需要重新申报评估的;

(四)获得评估等级满2年,可申报更高评估等级。

第十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评估:

(一)近2年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中有被评为不合格的;

(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被列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或被列入民政部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四)正在被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五)其他不予评估的情形。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评估:

(一)上一年度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专项评估不合格的;

(二)超过1年未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

(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被列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或被列入民政部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五)正在被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其他不予评估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参评机构按照类型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培训机构的评估内容包括机构建设、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等。

评价机构的评估内容包括基本建设、评价实施、工作质量、内部管理、社会评价等。

评估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评估通知或公告一并发布。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年度评估通知或公告;

(二)参评机构组织自检自评,并按照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评估申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机构参评资格,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实地评估,评估方式主要包括:

1.座谈问询。了解参评机构培训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查阅资料。对参评机构有关文件资料、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培训和评价档案资料、视频资料、财务凭证、政府补贴申领发放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

3.个别访谈。通过与参评机构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任课教师、考评和考务管理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财务人员等谈话，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可随机抽取培训学员、考生进一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五)实地评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评估专家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评估意见，并提出评估等级建议；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等了解参评机构有关情况；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议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八)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参评机构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参评机构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统一样式制作牌匾。

第十三条 参评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附件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审核。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3-7名专家组成。评估专家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熟悉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有关规定和政策。其中专家组长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

职业培训或技能评价工作 10 年以上。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遵循回避原则。评估专家不得接受参评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宴请、馈赠，不得提前泄露评估结果及相关信息，不得泄露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第四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动态评估管理机制，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参评机构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跟踪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参评机构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降低评估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取消评估等级处理：

（一）被列入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的；

（二）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工作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

（三）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的；

（四）培训机构被终止办学许可，评价机构被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的；

（五）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七) 其他应当予以降低等级、取消等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参评机构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被取消评估等级或存在评估标准中规定的否定项情形不予评估等级的, 暂停一年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评估等级调整决定及时送达参评机构, 并向社会公告。参评机构自收到调整决定之日起不得再使用原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参评机构可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以适当方式展示其评估等级证书及牌匾,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展示破损、污损或者不合规格的评估等级证书及牌匾。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获得三星级评估等级的参评机构, 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 优先支持承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和评价项目;

(二) 优先纳入市级及以下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

(三) 申办市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课程资源开发、评价技术资源开发项目等事项时,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支持;

(四) 申报市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类评先评优项目时, 同等条

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获得四星级及以上评估等级的参评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对获得四星级评估等级的机构，优先支持承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技师等级培训和评价项目，拓展培训和评价范围；对获得五星级评估等级的机构，优先支持承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高级技师及以上等级培训和评价项目，拓展培训和评价范围；

（二）优先纳入省级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

（三）申办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课程资源开发、评价技术资源开发项目等事项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四）申报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技工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省重点技师学院建设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申报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类评先评优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对获得五星级评估等级的机构可优先赋予高层次人才举荐权。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广评估成果的转化运用，丰富评估成果的应用场景，充分发挥评估成果引导

机构自律、鼓励机构对标、规范机构执业的作用。对无星级、三星级以下机构原则上不支持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类培训、评价、竞赛活动、评先评优、项目建设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参评机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附件5、6）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2023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标准
2.2023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估标准
3.评估申请表
4.复核申请表
5.培训机构评估等级证书及牌匾样式
6.评价机构评估等级证书及牌匾样式

附件 1

2023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标准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 一、基础项 (100分)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子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式 | 自评分 | 评估分 |
| 机构建设 | 组织机构 | 1 | 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 定期研究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 (2 分); 学校设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 (3 分)。 | 5 | 未按规定成立党组织, 扣 1 分; 未定期研究培训工 作, 扣 1 分; 每少一个机构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 座谈问 询、实地查 看, 查阅台 账 | | |
| | 领导班子 | 2 | 有符合规定的校长、副校长或相应层级的 负责人员 (4 分) | 4 | 校长、副校长或相应层级的负责人员每缺一 位扣 2 分, 最多扣 4 分。 | 座谈问 询、实地查 看, 查阅台 账 | | |
| | 招生管理 | 3 | 按规定制定招生简章和广告 (1 分); 按规 定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 (2 分); 按规定发 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1 分)。 | 4 | 未按规定制定招生简章和广告, 扣 1 分; 未 按规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扣 1 分。 | 座谈问 询、实地查 看, 查阅台 账 | | |
| 规范管理 | 收费管理 | 4 | 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1 分); 制定退 费办法 (1 分); 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 退费办法进行公示 (2 分)。 | 4 | 未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扣 1 分; 未制 定退费办法, 扣 1 分; 未对收费项目、收 费标准和退费办法进行如实公示, 扣 2 分。 | 座谈问 询、实地查 看, 查阅台 账 | | |
| | 财务管理 | 5 |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1 分); 配备财务管理 人员 (1 分); 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 (1 分);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按规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1 分)。 | 4 |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扣 1 分; 未配备财 务管理人员, 扣 1 分; 未按规定进行会 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扣 1 分; 未按规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 计, 扣 1 分。 | 座谈问 询、实地查 看, 查阅台 账 | | |
| | 台账管理 | 6 | 制定台账管理制度 (1 分); 配备台账管理 人员 (1 分); 台账资料清晰完整 (1 分); 使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 如实准确 报送培训信息 (1 分)。 | 4 | 未制定台账管理制度, 扣 1 分; 未配备 台账管理人员, 扣 1 分; 台账资料散乱 缺失, 扣 1 分; 未使用省人社一体化 信息平台, 如实准确报送培训信息, 扣 1 分。 | 座谈问 询、实地查 看, 查阅台 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范管理 | 安全管理 | 7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分);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 定期开展消防、建筑等安全检查, 能出具相关部门检查证明(2分); 制定应急管理方案(1分)。 | 5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扣1分;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1分; 每少一项安全生产检查扣1分, 最多扣2分; 未制定应急管理方案, 扣1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 | |
| 培训能力 | 培训设备 | 8 | 配有相应数量的培训设备(2分), 培训设备普遍完好、性能先进, 能够满足教学实训要求(4分)。 | 6 | 各职业(工种)培训设备不能保证2-6人一台套, 扣2分; 主要培训设备使用时间少于5年, 得4分; 5-10年, 得2分; 10年以上不得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 | |
| | 培训师资 | 9 | 配有相应数量的教师队伍(2分); 理论及实训课教师按规定具有相应资质(3分); 制度化开展教师培训(2分)。 | 7 | 每个培训项目未至少配备1名专职理论教师和1名专职实训课教师, 扣1分; 当期专兼职教师与学员数量比例低于1:20, 扣1分; 有一名教师资质不达标扣0.5分, 最多扣3分; 未定期组织教师培训, 扣2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 | |
| | 培训场地 | 10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场地面积1500㎡以上(4分);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2000㎡以上(4分); 每项目人均培训场地面积3㎡(2分); 配备视频监控系統(2分)。 | 8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场地面积1000-1500㎡, 扣1分, 500-1000㎡(含)扣2分, 300-500㎡(含)扣3分, 小于300㎡不得分;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1500-2000㎡扣1分, 1000-1500㎡(含)扣2分, 600-1000㎡(含)扣3分, 小于600㎡不得分。每项目人均培训场地面积小于3㎡, 不得分。未配备视频监控系統, 不得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 | |
| 培训规模 | 年培训数量 | 11 | 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培训量2000人次以上(4分);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量4000人次以上(4分)。 | 5 | 近3年有一年未开展培训, 不得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培训量1500-2000人次扣1分, 1000-1500人次(含)扣2分, 500-1000人次(含)扣3分, 少于500人次不得分;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量3000-4000人次扣1分, 2000-3000人次(含)扣2分, 1000-2000人次(含)扣3分, 1000人次以下不得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质量 | 培训结构 | 12 | 匹配当地重点发展产业的培训项目占40%以上(6分);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项目占40%以上(3分);高级工及以上培训项目占40%以上(3分)。 | 12 | 重点发展产业、紧缺型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培训项目占30%-40%,扣1分,20%-30%(含)扣2分,20%以下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 13 | 根据劳动者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培训(2分);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开发培训课程(4分);线下实操课程占全部课程60%以上(2分)。 | 8 | 未建立劳动者培训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扣2分;未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培训课程,扣2分;未与企业合作基于岗位需求开发培训课程,扣2分;线下实操课程占全部课程比例40%-60%,扣1分,40%以下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方式 | 14 | 与企业广泛开展产教融合式培训(4分) | 4 | 合作企业数量8-10家,扣1分,5-7家,扣2分,2-4家,扣3分,1家及以下扣4分。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 15 | 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做到应评尽评(1分);学员总体取证率80%以上(4分);三级及以上取证率40%以上(4分)。 | 9 | 未对符合条件的学员做到应评尽评,扣1分;培训学员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60%-80%扣1分,40%-60%(含)扣2分,20%-40%(含)扣3分,低于20%不得分;取得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20%-40%扣1分,10%-20%(含)扣2分,10%以下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后就业稳岗情况 | 16 | 培训就业率60%以上(4分) | 4 | 培训就业率50%-60%,扣0.5分,40%-50%(含),扣1分,30%-40%(含),扣1.5分,20%-30%(含),扣2分,低于20%扣3分。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培训稳岗率90%以上(4分) | 4 | 培训稳岗率80%-90%,扣0.5分,70%-80%(含),扣1分,60%-70%(含),扣1.5分,50%-60%(含),扣2分,低于50%扣3分。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宣传与监督 | 18 | 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宣传平台,及时提供有关信息(1分);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相关投诉(1分);积极配合主管部門检查评估(1分)。 | 3 | 未建立网站等宣传平台并提供有关信息,扣1分;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并处理相关投诉,扣1分;不配合主管部門检查评估,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二、加分项 (+30分) | | | | | |
|--------------|----|----------------------------------|---|---|----------------|
| 培训场地 | 19 | 具备自有产权的培训场地。 | 6 | 自有场地每超过 1000 m ² 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培训设备 | 20 | 培训设备及及时更新换代，保持先进性。 | 6 | 培训设备总额 1000-3000 万元 (含)，加 1 分；3000-5000 万元 (含)，加 2 分；5000-7000 万元 (含)，加 3 分；7000-10000 万元 (含)，加 4 分；10000 万元以上，加 6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表彰奖励 | 21 | 获得重大荣誉。 | 6 | 被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评先评优得 6 分，被市级人社部门评先评优得 5 分，被县级人社部门评先评优得 4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重大任务 | 22 | 近一年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专项能力规范制定。 | 6 | 承接一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 23 | 近一年积极参与培训教材开发 | 6 | 开发一本培训教材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三、扣分项 (-30分) | | | | | |
| 实名制管理 | 24 | 未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 5 | 补贴性培训信息未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扣 5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招生管理 | 25 | 招生行为不规范。 | 5 | 违规开展联合办学，开展虚假招生宣传，扣 5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收费管理 | 26 | 收费行为不规范。 | 5 | 存在乱收费行为，侵犯学员合法权益，扣 5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培训质量 | 27 | 未认真按照经备案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培训质量低下。 | 5 | 培训内容、培训课时与备案方案不一致，存在短斤缺两的现象，扣 5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黑色利益链 | 28 | 培训机构人员在内外勾结、营私舞弊现象。 | 5 | 发现一次扣 5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社会舆论 | 29 | 存在违规办学行为，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 5 | 发现一次扣 5 分。 | 座谈询问、实地查看，查阅台账 |

| | | | |
|--|--|----|---|
| 四、否定项 | | 30 | <p>(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星级评估，主要包括：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超出办学许可范围；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骗取套取培训补贴；开展虚假培训，培训台账和财务资料造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非法制售培训证书；无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未与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云眸工程”有效对接，不得申请三星级及以上评估。</p> <p>(3) 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000 m²（职业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000 m²）、上年度培训量少于 1000 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少于 2000 人次）、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数少于 30%的，不得申请四星级及以上评估。</p> <p>(4) 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500 m²（职业院校每项目培训场地面积小于 1500 m²）、上年度培训量少于 1500 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少于 3000 人次）、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数少于 40%的，不得申请五星级评估。</p> |
| 总得分： | | | |
| 得分和星级对应规则：基础分不得少于 60 分，同时五星级得分≥90 分、四星级得分≥80 分、三星级得分≥70 分、二星级得分≥65 分、一星级得分≥60 分，且各星级不得出现否定项情形。 | | | |

附件 2

2023 年度江苏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估标准

评价机构名称：_____

| 一、基础项 (100 分)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子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扣分及不得分情形 | 评估方式 | 自评分 | 评估分 |
| 基本建设 | 办公和评价场所 | 1 | 办公用房和评价场地总面积应达到 500 m ² 以上,其中租赁部分租赁期需达三年以上 (4 分); 有符合国家保密要求和我省题库运行管理规程的题库室 (2 分); 有良好的办公、评价条件,所有办公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2 分)。 | 8 | (1) 办公和评价场地面积及租赁期需达要求,其中租赁面积低于 50%的扣 1 分,超过 50%的扣 2 分,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2) 其他项目按项得分。 | 查阅有效凭证和实地检查 | | |
| | 设施设备 | 2 | 理论考场按 30 人标准考场配备,技能考场应符合评价职业 (工种) 及等级对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要求,可一次性满足 30 人以上进行技能操作考核(4 分); 固定工位、设施设备、辅助材料、工卡量具能满足评价需求以及安全、环保、计量要求 (4 分)。 | 8 | (1) 理论和技能考场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2) 设施设备及工卡量具等依据《考场准备通知单》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 查阅有效凭证和实地检查 | | |
| | 党建工作 | 3 | 党组织定期研究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经费管理、补贴发放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督,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 (2 分)。 | 2 | (1)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 1 分;(2) 未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的扣 1 分;(3) 未设立党组织的机构,其建立相应制度,开展相关工作的,可视同得分。 | 查阅台账资料和座谈问询 | | |
| 评价实施 | 资格审核 | 4 | 按照考务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名审核材料保存规范完整,审核程序规范、签字完整,符合要求 (5 分)。 | 5 | 随机抽查报名材料,资料保存不规范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无审核流转程序、经办人员签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 试题管理 | 5 | 评价试题使用人社部门认可的题(卷)库,审题、制卷流程完善,满足质量控制和保密需要 (6 分)。 | 6 | 随机抽查试题使用台账,试题保管、审核、制卷流程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 | | | | | | | |
|------|--------|----|---|---|---|-----------------------|--|--|
| 评价实施 | 考评人员使用 | 6 | 每评价批次均建立3人及以上的考评组(2分);严格落实考评组评分制、组长负责制和考评人员轮换制(2分);评价考评记录详细认真,签字手续完善(2分)。 | 6 | 随机抽查考试批次,不符合要求的,按项目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 评价规模 | 7 | 上一年度开展职业技能评价达1000人次(5分)。 | 5 | 低于1000人次的,按100人次一档扣0.5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 承接项目 | 8 | 近一年承办或协办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等重大人才活动(2分);近一年牵头编制或参与编制省级技能人才评价标准、规范、题库等(2分)。 | 4 | (1)未牵头或协办重大人才活动的扣2分; (2)未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评价标准、规范、题库扣2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工作质量 | 监督机制 | 9 | 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健全,具有较完善的现场督导、远程督导措施(2分);评价质量反馈机制较完善,内部督导记录能反映全过程督导情况(2分);能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评价机构能及时整改完善(2分)。 | 6 | 抽查质量督导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项目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 | 查阅台账资料和实地查看 | | |
| | 回避制度 | 10 | 考生亲属、培训老师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该考生所在批次的评价活动(3分)。 | 3 | 随机抽查考评员派遣台账,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内部管理 | 制度建设 | 11 | 评价机构章程(1分);考务管理制度(1分);考评管理制度(1分);质量督导管理制度(1分);财务管理制度(1分);档案管理制度(1分);投诉举报制度(1分);其他有关规定(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定、题库运行管理规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规定、考评人员管理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等)(1分)。 | 8 |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 实地查看和检查 | | |
| | 人员队伍建设 | 12 | 专职考务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涉密管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4分)。 | 4 |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 查阅职工名册,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证书等 | | | |
| 13 | | 每个评价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专职考评人员，不少于5名兼职考评人员（4分）；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符合考评职业等级要求的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2分）；考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件（2分）；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或兼职协议，建立考评人员基础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维护（2分）。 | 10 | (1) 专职考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少1人扣0.5分；(2) 其他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6分。 | | | | | | | | | | |
| 14 | | 专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不少于3人，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3分） | 3 | 不符合要求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3分。 | | | | | | | | | | |
| 15 | | 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2分）。 | 2 | 无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的不得分，未签订合同的扣1分。 | | | | | | | | | | |
| 16 | | 有不少于5名技术资源建设专、兼职专家（3分）。 | 3 | 专、兼职专家数量不达标的扣3分，全部为兼职专家的扣1.5分。 | | | | | | | | | | |
| 17 | 收费管理 | 根据评价成本合理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1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收费行为合法合规（1分）；收费出具国家规定发票（2分）；主动接受财务审计，账目管理符合要求（2分）。 | 6 |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 | | | | | | 查阅台账资料和一个别访谈 | | | |
| 18 | 补贴资金使用 | 政府补贴性项目资金使用、发放符合有关规定（3分）。 | 3 | (1) 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台账不完整不清晰规范扣1分；(2) 未建立相关资金使用制度扣1分。 | | | | | | | 查阅台账资料和一个别访谈 | | | |
| 19 | | 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载体平台，对评价公告、考试信息、成绩查询等事项通过宣传载体及时发布，提供查询等服务（2分）；对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机构开展的重要业务进行及时宣传报道（1分）；与主流媒体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主流媒体发布宣传报道（1分）。 | 4 |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 | | | | |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 20 | 社会监督 | 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对外公开举报电话，主动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建议（2分）；主动接受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性检查、随机抽查、专项评估等（1分）；随机了解服务对象对其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1分）。 | 4 | 不符合要求的按项扣分。 | | | | | | | 查阅台账资料、座谈问询和一个别访谈 | | | |
| | 社会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加分项 (+15 分) | | | | | |
| 评价场所 | 21 | 评价场所大于 500m ² 。 | 5 | 评价场地面积每多 100m ² 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 查阅有效凭证和实地检查 |
| 评价规模 | 22 | 上一年度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大于 1000 人次。 | 5 | 每增加 100 人次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承接项目 | 23 | 近一年承担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资源开发等项目。 | 5 | 承担国家级项目两项及以上的，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承担省级项目两项及以上的，每增加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三、扣分项 (-40 分) | | | | | |
| 资格审核 | 24 | 参评人员资格不符，存在违反规定的一人多证。 | 5 | (1) 资格不符和违规一人多证的，发现一人扣 0.5 分；(2) 异地考核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
| 试题管理 | 25 | 同一套试卷一年内使用两次及以上。 | 5 |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
| 人员管理 | 26 | 存在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 | 5 |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
| 机构管理 | 27 | 评价机构存在违规组织或异地考核等情况。 | 5 |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评价质量 | 28 | 降低评价标准。 | 5 |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
| | 29 | 无考场视频监控资料的。 | 5 |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
| 数据管理 | 30 | 数据上传不规范、存在错误的。 | 5 | 发现一起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 |
| 补贴资金使用 | 31 | 违反政府补贴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 5 | 发现一起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 |

| | |
|--|---|
| 四、否定项 | |
| 32 | <p>(1) 伪造报名资格、伪造试卷；试卷(题)考前泄密；不考试就发证；违反财经纪律套取政府补贴资金；滥发倒卖证书；违法违规使用国徽；假借行政机关名义虚假宣传，欺骗诈骗；非法制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行为不予评估星级，暂停一年申请资格；</p> <p>(2) 未与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平台、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云眸工程有效对接，不得评为三星级及以上等级；</p> <p>(3) 评价场所租赁期低于5年、自有面积低于50%的，上一年度评价人数少于2000人次，高级工及以上评价人数少于100人次，不得评为四星级及以上等级；</p> <p>(4) 上一年度评价人数少于5000人次，技师及以上评价人数少于50人次，本单位在人力资源开发、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无正高级职称专家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不得评为五星级。</p> |
| 总得分: | |
| <p>得分和星级对应规则：五星级得分≥90分、四星级得分≥80分、三星级得分≥70分、二星级得分≥65分、一星级得分≥60分。评估等级不能出现否定项情形。基础分不得低于60分。</p> | |

附件 3

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地址 | | | | | |
| 审批或备案 属地 | 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局） | | | | |
| 申请评估 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机构 |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本次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满复申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评估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 | | | |
| 本次申请前曾取得的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 | | | | |
| <p>我单位已按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估标准进行了自评，符合评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现申请评估。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评估要求，并提供评估所需的真实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p> | | | | | |

备注：请将本申请表，连同自评情况、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一并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 4

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复核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 | | | |
| 申请复核理由 | | | | | |
| 复核专家意见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 | |

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等级证书

XXXX 单位：

经评估，你单位被评为 X 星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特颁此证。

（有效期：2023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X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月 日

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等级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2023年X月X日至2026年X月X日

备注:

- 1、牌匾为金底、红字;
- 2、落款、时间为黑色并居中;
- 3、尺寸为40*55cm, 无框。

附件 6

江苏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估等级证书

XXXX 单位：

经评估，你单位被评为 X 星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特颁此证。

(有效期：2023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月 日

江苏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估等级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2023年X月X日至2026年X月X日

备注:

- 1、牌匾为金底、红字;
- 2、落款、时间为黑色并居中;
- 3、尺寸为40*55cm, 无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